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周迎

联系电话：0755-2871171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一是党建引领、思想工作及依法治理、权益维护；
- 二是优待抚恤、移交安置及双拥共建、军民融合；
- 三是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及创新创业扶持；
- 四是荣誉体系建设、红色文化培育及纪念设施保护；
- 五是其他上级明确的任务。

具体主要负责：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思想政治、权益维护工作；优抚、优待、抚恤、帮扶、慰问工作；住房、医疗、疗养、社会保险、养老等待遇保障工作；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工作；随军随调家属首次促进就业安置工作，现役军人家属就学、就业等服务工作；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烈士申报工作；烈士褒扬、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表彰和宣扬先进等工作；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拟订年度计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统筹政策起草、规范性文件审查、事业发展规划拟订、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教育、舆论宣传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同时还承担各局共性的职能，如党建、廉政、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调研、安全、保密、统计、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外事、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人事、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市、区决策部署，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

以党建全引领，将服务保障工作贯穿退役军人生命全历程、职业全过程，实现退役军人价值全呈现，从“后勤、后院、后代、后路”上，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以“五个过硬”为标准，强化自身“四个建设”，在坚守初心使命中，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始终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退役军人各项工作中，始终把退役军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矢志不渝地奋斗目标，全面推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具体工作任务如下：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狠抓“四全路径”，坚决落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总目标；坚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全力解决部队“四后保障”，构建“人民军队人民爱”的拥军格局。

（三）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年初预算数 3,476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3,489.81 万元。结合我局主要职能及发展规划，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要求各科室紧扣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细化责任落实到个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调剂预算的，按程序进行报批，确保预算执行的规范、合理。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6	3,48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76	3,489.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3,476	3,489.81

根据财政要求，将上级转移支付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做绩效目标申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且设定的绩效指标符合清晰、合理、可量化等要求，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含我局2021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一是预算资金执行率方面。我局2021年度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3,489.81万元，实际支出3,438.65万元，预算执行率98.53%。

二是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方面。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7 万元。

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1 年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606.63 万元，实际采购合计数 577.3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5.17%。

四是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五是预决算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508.51 万元，实际支出 2,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6%。各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地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同时，项目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

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

为加强我局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和核算，根据《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管理资产。根据制度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每年年底，在固定资产管理员协助配合，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1年度核定编制人数20人，年末在职人数18人，其中在编人员18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0%。

5. 制度管理

我局制定了《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狠抓“四全路径”，坚决落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总目标；坚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全力解决部队“四后保障”，构建“人民军队人民爱”的拥军格局；坚持“五个过硬”标准，强化自身“四个建设”，打造一支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的骨干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积极探索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方法和路径

一是推动红星“党支部”阵地全覆盖。突出党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建设，指导各街道先后成立退役军人红星党支部，强化退役军人党员归口管理，加强退役军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服务功能。按组织程序，选举优秀退役军人党员为支部委员或书记，选好配强红星党支部的班子。目前横岗、园山街道退役军人红星党支部已经成立，4 个街道退役军人党支部正在上报呈批，其余街道正在全力推进成立。

二是构建“新时代爱国拥军讲习所”三级体系。组建爱国拥军讲习所宣讲团队，依托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成立有特点、有特色、有功能的“新时代爱国拥军讲习所”，为开展退役军人学习教育、政策宣讲等工作提供阵地。龙岗区新时代爱国拥军讲习所于 9 月 17 日揭牌并举办首次宣讲，随后在区服务中

心，坂田、平湖街道分别举办龙岗革命武装斗争专题讲座；宣讲团走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青年学子探访革命功臣，均取得良好反响。

2. 红色文化挖掘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以龙岗地区革命时期武装斗争为脉络，以抗日战争、“江南大捷”为重点，在红花岭双拥公园全市首创建成开放龙岗革命武装斗争及国防、双拥教育陈列展。陈列展以篇章形式讲述了龙岗的革命武装斗争史，分起源篇、思潮篇、形式篇、斗争篇、决战篇等5个章节，回顾了在龙岗地区发生的广东革命思潮兴起、黄埔学生军挺进平湖传播革命思想、抗日时期斗争态势和典型战役、与国民党反动派的武装斗争等历史事件，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龙岗这片土地上领导劳苦大众推翻三座大山、谋取民族独立和人民幸福的历程。

二是编辑整理了龙岗革命武装斗争系列丛书——《环水楼的枪声》和《故乡风云》，通过对手稿等历史实物的深入研究、事件审查、人物还原，曾海安等一批龙岗本地革命先烈的身影从朦胧中逐步清晰，让龙岗一带抗日战争时期人民的思想、生活、革命等画面跃然纸上，生动反映了龙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彷徨中觉醒，接受革命思想，摸索兴办教育，凝聚爱国意识，组织起来与日寇、伪军和国民党顽军及其当地反动派勇敢斗争的过程，填补了龙岗武装革命斗争史空白，为全市首创。通过对在主流媒体推出了《丰碑——龙岗革命印迹寻踪》特刊，展示了战争年代龙岗人的热血、不屈、顽强、勇敢、视死如归的革命精神，

丰富了龙岗本土红色资源。

三是积极开展追寻革命先辈足迹活动。由区双拥办主要同志牵头，联合龙城街道，成立曾海安烈士调查工作专班，发扬钉钉子精神，查阅、考证革命历史书籍 130 余本、3000 余万字，赴异地 10 余个单位，查阅档案、文献资料万余份，查明了 70 余年未被家属知晓的爱联居民曾海安烈士的革命历程和烈士身份。同时，积极跟进烈士王汉章相关事宜和许挺秀评烈工作。

3. 推进红星志愿服务队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加强志愿服务队专业能力培训。2021 年 10 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为期 5 天的红星应急特勤志愿服务队专业培训，25 名退役军人红星志愿者参训，全面提升了志愿者的综合应急能力水平。2021 年河南 720 特大暴雨事件发生时，我区应急救援志愿队火速展开救援行动，9 名队员自带全套装备，志愿赶赴鹤壁、新乡等地，安全转移、抢救、护送近 200 名群众。

二是建成启用龙岗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驿站。今年 8 月，在红花岭双拥公园启建成启用全市首个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驿站，用于组织开展红色文化宣讲、安全知识讲解、应急救援措施培训等公益宣传活动，为民服务，回馈社会。红星志愿服务驿站、红花岭革命烈士纪念碑、龙岗革命武装斗争陈列展有序结合，志愿服务在其中完成链接，将依托红色平台，向龙岗广大市民展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者的良好形象和公益正能量。

4. 双拥办实事力度持续加大。加强慰问常走访，收集需求办实事。区几套班子在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集中走

访慰问驻市、区及周边部队，74集团军军长等部队主官给予龙岗双拥工作高度肯定。各双拥成员单位走访慰问驻市、区及周边部队110余次，送去慰问金200余万元、慰问物资价值1200余万元。收集部队道路改造、文化氛围营造等需求90余项，召开全区专项会议，实质性推动为部队办实事工作，累计突破2600余万元。援建的驻平湖部队广场项目，为武警机动大队解决攀登楼渗水问题等均系部队急事，难事。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万元，实际支出3.49万元。

2. 效率性

我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508.51万元，实际支出2,475万元，预算执行率98.66%。

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无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故不适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评分。

3. 效果性

积极开展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协调化解困难，共接访退役军人咨询优抚政策、办理优抚业务1736人次；完成456人次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补助申请审批，发放困难补助126.98万元，解决退役军人住房、医疗等困难110余宗，为辖区“五老”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常态提供健康咨询和相

关服务。引导开展应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帮助申请救助资金38万元。扎实落实褒扬激励举措。对我区69户立功受奖家庭进行慰问，送去奖励金7万余元。组成拥军慰问团组19个，赠送慰问物资618万元。收集部队道路改造、文化氛围营造等需求44项，实质性推动为部队办实事工作，投入项目10项，金额349万元。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一是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

二是在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中，每月度将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问题形成月度报告，如实反映预算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措施，保证绩效监控的质量。

三是本年度我局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局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的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我局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相关的评分标准，结合我局部门整

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缺乏可衡量性考评指标，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我局在具体的绩效管理工作中，在绩效目标的选取方式、范围，以及针对各个项目实际情况的指标设计、目标值设定等方面，仍处于探索的阶段，在后续的工作中需努力完善绩效指标的设定，确保绩效指标的全面性、清晰性及可衡量性。**改进措施：**在具体的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目标的选取方式、范围，以及针对各个项目实际情况的指标设计、目标值设定等方面，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局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

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深入研究建立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以及覆盖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

价的规范标准，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9.5分，具体如下：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5	转业士官安置及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9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9.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